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浙卫办科教发函〔2024〕16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三支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面向广大卫生健康专业人才提供优质、便捷的继续医学教育，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以提高全省医务人员专业知识、临床技能和综合素养为目的，以省域卫生健康现代化为目标、助力医疗卫生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以各学科的国际国内发展前沿、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自主创新的新技术新项目、适宜技术的推广应用等为重点，开展项目申报。

2025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共设置一般项目和线上精品课程两大类。

（一）一般项目。包括专业知识项目、公共知识项目两种。

专业知识项目：可自主选择线上、线下两种形式。以提升专业学科思维能力、技术水平、前沿知识更新为重点，突出自主创新的临床新技术新项目应用。重点支持全科、儿科、麻醉、重症、公共卫生和精神卫生等紧缺专业。公共知识项目：仅线上形式。以提升职业综合素养为目的，包括卫生法律法规、医德医风、医学人文、科研诚信、伦理管理、实验室生物安全、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控、急救技能、科技创新等内容，详见《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表》（附件1）。

（二）线上精品课程。以“医学科技创新与转化”为主题，分享国内外医学科技创新最新进展、我省医学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的实践案例等，面向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受专业限制。

二、申报对象

（一）一般项目。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县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医学高等院校、医学相关研究机构、省级医口类学（协）会均可申报。

（二）线上精品课程。省内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市级以上卫生单位、医学高等院校、医学相关研究机构、省级医口类学（协）会可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1.一般项目。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58周岁，

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如为中级职称须同时有高层次人才称号或者博士学位，能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直接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每人限报1项。

2.线上精品课程。要求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有突出的学术成果，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有两院院士、杰青、优青、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人才称号；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担任省级及以上医口类学（协）会主任委员或者同等级别专家；主导完成高质量医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案例（转化金额达100万元以上）的优秀人才。

3.申报项目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

（1）项目负责人2023、2024年度无正当理由未执行已立项的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项目负责人、授课教师近三年存在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3）项目负责人近三年项目执行中存在弄虚作假、不良反馈等情况的。

（4）以学术会议、论坛、学术讲座等学术活动主题申请的项目。

（5）项目申报书填写存在虚假、错误信息或未按要求填写等情况。

（6）相同项目名称重复申报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同时取消两类项目申报资格。

(7)项目名称有“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峰会”“高端”“高峰”“巅峰”等字样和其他高于实际规格的名号。

(二) 申报单位要求。

各申报单位要结合功能定位及学科水平，合理确定申报方向 and 项目设计，确保项目质量，遵循“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原则，为项目执行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经费保障。

1.医疗机构。研究型医院建设单位及三级甲等医院侧重于解决医学复杂疑难问题、学科发展前沿、国内外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提升医学创新能力等；三级乙等医院侧重于提升医务人员岗位胜任力为重点的疾病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等；其它医疗机构侧重于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推广应用适宜技术。

2.卫生单位。开展与本单位职能相匹配、并具有一定自主创新内容的培训项目。

3.医学高等院校、医学相关研究机构、医口类学（协）会。要整合各学科权威专家等学术资源，开展学术前沿知识培训、自主创新技术推广应用等。

(三) 课程设计要求。

1.一般项目。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确定合适的项目名称，科学设计优质高效、切实可行的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教学形式等。培训内容应以本单位实际开展的特色工作为主，项目师资应

以本单位专家为主，外单位邀请专家不得超过30%的比例。按照实际授课时数，每3学时（1学时=40分钟）授予1学分，学时不包括与教学无关的会议报到时间，原则上不设置开幕式环节，不得套开工作会议或省级医口类学（协）会的各类年度会议。

（1）线上项目。以理论授课为主，每个项目不超过3学分，招生人数不设上限，依托“浙卫培训学习平台”开展。

（2）线下项目。以实操类培训为主，可采用模拟场景下的各类实操培训，如手术示范、病例讨论等内容，每个项目不超过5学分，其中纯理论课程时间不超过总课程的1/3，招生规模原则上不超过200人，医疗单位项目培训首选在本单位开展。鼓励浙江省住培临床技能中心特色培训项目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线上精品课程。授课内容要紧扣主题，不涉及意识形态、科研伦理、知识产权侵占等风险。精品课程依托“浙卫培训学习平台”开展，每个课程时间不少于30分钟，授予0.5学分，可按平台标准收费，发票由申报单位出具，课件制作由各申报单位自行负责。精品课程内容不能同时作为其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内容。

四、申报方式

1.一般项目。采用限额推荐方式，各地市、省直单位按照2022-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平均计划数的70%（向上取

整)推荐,具体请登录申报系统查询,公共知识项目不计入推荐名额,紧缺专业优先。各地市、省直单位按流程对申报项目择优遴选后进行推荐,首次申报项目的省直单位推荐项目数不超过1项。

申报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通过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医学教育信息服务平台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模块(<https://zjyxjy.wsjkw.zj.gov.cn>)进入申报系统在线申报。各推荐单位请于11月23日前将推荐项目清单(电子版和盖章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2.线上精品课程。推荐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至12月30日,不限制推荐数量。各推荐单位于12月30日前将制作完成的课件连同推荐表、推荐课程清单(盖章PDF版)(附件2)发送至指定邮箱,推荐课程经遴选确认后项目进行编号。

五、其他事项

(一)2025年暂停上年度项目备案。已完成执行的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新项目拟继续举办的,按照2025年项目要求重新申报。

(二)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避免“重申报,轻执行”的不良现象。对于保障不力、疏于管理的立项单位,将核减下年度的项目申报数量;对于立项后无故不执行的项目,暂停负责人申报资格两年;对2023年线上项目参加人数少于50人的,暂停项目负责

人2025年线上项目申报。

(三)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过程中,各单位不得收取评审费等任何费用。

联系人:官蕾、陈晓萍,电话:0571-87567837,87709235。

邮箱:zjscme@163.com。

项目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董林斌,电话:0571-87062722。

- 附件: 1.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表
2. 2025年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精品课程项目推荐表



附件 1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表

专业知识类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	基础形态	04-09-	颅脑外科学
01-01-	组织胚胎学	04-10-	整形、器官移植外科学
01-02-	解剖学	04-11-	外科学其他学科
01-03-	遗传学	05-	妇产科学
01-04-	病理学	05-01-	妇科学
01-05-	寄生虫学	05-02-	产科学
01-06-	微生物学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02-	基础机能	06-	儿科学
02-01-	生理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2-02-	生物化学	06-02-	儿科外科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6-03-	新生儿科学
02-04-	药理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2-05-	细胞生物学	07-	眼、耳鼻咽喉喉科学
02-06-	病生理学	07-01-	耳鼻咽喉科学
02-07-	免疫学	07-02-	眼科学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8-	口腔医学
03-	临床内科学	08-01-	口腔内科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3-02-	呼吸病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3-03-	消化病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3-04-	血液病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3-05-	肾脏病学	09-	影像医学
03-06-	内分泌学	09-01-	放射诊断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09-02-	超声诊断学
03-08-	感染病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09-	精神卫生学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03-10-	老年医学	10-	急诊学
03-11-	内科学其他学科	11-	医学检验
04-	临床外科学	1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4-01-	普通外科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4-02-	心胸外科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4-03-	烧伤外科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12-04-	卫生毒理学
04-05-	泌尿外科学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04-06-	显微外科学	12-06-	卫生检验学
04-07-	骨外科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04-08-	肿瘤外科学	13-	药学

13-01-	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	19-	重症医学
13-02-	药剂学	20-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13-03-	药物分析学	21-	核医学
13-04-	药事管理学	22-	医院感染（管理）学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23-	心理学
14-	护理学	23-01-	医学心理学
14-01-	内科护理学	23-02-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14-02-	外科护理学	23-03-	心理学其他学科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24-	公共知识
14-04-	儿科护理学	24-01-	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24-02-	医患沟通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	24-03-	医学伦理
15-01-	医学教育	24-04-	卫生法规
15-02-	卫生管理	24-05-	重大传染病
16-	康复医学	24-0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7-	全科医学	24-07-	科研诚信
18-	麻醉学	24-08-	科技创新
		24-09-	其他

